

##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五 年度第 一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身分法專題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碩一年班	2	2
	英文：Seminar of Family law	先修課程	親屬、繼承法。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介紹與檢討有關親屬法規定之學說、判例，找出其問題點並加以說明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 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
## 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- 第一、二週：結婚之要件  
 第三、四週：婚姻之無效與撤銷  
 第七、八、九週：婚姻之效力  
 第十、十一、十二週：離婚  
 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週：離婚之效力  
 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週：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

## 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  
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林日東